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31號

原告 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萬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70萬元（未稅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等語。核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,770萬元，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即附表所示本票票面金額756萬4,49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,526萬4,497元（計算式：6,770萬元+756萬4,497元=7,526萬4,4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萬4,37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蔡斐雯